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减持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通知,新余全球星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18.71	2,200,000	0.2191%
		合计		2,200,000	0.2191%

注1: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减持当天公司总股本1,003,884,839股为基数计算。

二、关联股东累计减持情况

1.关联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减持股份	95,000,000	9.4632%	92,800,000	9.2441%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00,000	9.4632%	92,800,000	9.2441%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5,000,000	9.4632%	92,800,000	9.2441%

注2:深圳市全球星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当时的总股本999,1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3: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3,884,839股为基数。

2.关联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12月14日	21.74	5,000,000	0.5005%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6.42	6,000,000	0.5972%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3月18日	16.51	7,000,000	0.6973%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3月20日	15.89	8,000,000	0.7969%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4月29日	16.56	21,500,000	2.1417%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单交易	2015年4月29日	18.71	2,200,000	0.2191%
合计			49,700,000	4.9532%	

注4:股东累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3,884,839股为基数计算。

注5:东新余全球星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前持股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为全资子公司,因此黄绍武先生同时间接持有新余全球星66.37%的股权;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仍持有黄绍武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反倾销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披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星投资仍持有公司1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新余全球星仍持有公司4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41%;新余全球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减持股份前,已按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全面披露信息,并就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也没有获得其他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简释

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本公司”、“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表述时,指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黄绍武先生、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等均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为准。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等均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为准。